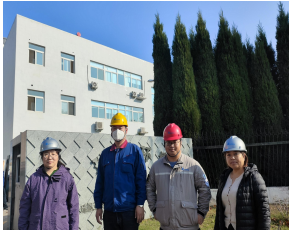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延光路8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聂龙祥	
项目名称	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涉及节能环保、石油化工、石油勘探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2024年11月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范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辉、樊玉江、邵锴、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张辉、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4.11.15.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员	聂龙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樊玉江、吴静静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1.20~11.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员	聂龙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粉尘 总粉尘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总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毒物 二氧化氮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氧化氮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二氧化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臭氧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结果各工作场所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锰及其化合物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乙苯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甲苯、二甲苯、乙苯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甲苯、二甲苯、乙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 噪声检测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打磨工、喷砂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燃烧器车间打磨处、喷砂间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噪声频谱分析显示其主频率主要分布在 1kHz~8kHz 之间，属于中高频噪声，易引起听力损伤；其他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紫外辐射强度测量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测量工种面罩内眼面部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电离辐射（X 射线）检测结果：本次电离辐射测量结果显示测量地点周围辐射剂量率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2 结论																																													
	12.1 分项结论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详见表 12-1。																																													
	表 12-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table><tr><td>项目</td><td>判断</td><td>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d></tr><tr><td>总体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建筑卫生学</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部分符合</td><td>打磨工、喷砂工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td></tr><tr><td>职业病防护设施</td><td>符合</td><td>/</td></tr><tr><td>应急救援设施</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健康监护</td><td>符合</td><td>/</td></tr><tr><td>个人防护用品</td><td>符合</td><td>/</td></tr><tr><td>辅助用室</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卫生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病危害告知</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卫生培训</td><td>符合</td><td>/</td></tr><tr><td>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td><td>符合</td><td>/</td></tr></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总体布局	符合	/	设备布局	符合	/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打磨工、喷砂工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辅助用室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总体布局	符合	/																																											
	设备布局	符合	/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打磨工、喷砂工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辅助用室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确定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和工作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毒物类（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噪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三 制造业 二十二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13 建议 13.1 职业病危害因素方面 1、合理安排各岗位作业人员工作时间，以降低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机会，定期对各类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设置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系统，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浓度，并及时公布检测数据，确保日常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13.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发现职业禁忌证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调换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做好员工上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 13.3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有效状态，并监督员工按要求佩戴。 13.4 职业卫生档案方面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 13.5 关键控制点 通过现场调查、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分析，确定用人单位的关键控制岗位如下：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打磨工、喷砂工、焊工。 毒物关键控制岗位：喷漆工。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打磨工、喷砂工。 13.6 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每年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